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04000059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新增發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暨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4年1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1714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正事項，自公告日(104年12月15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新增發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另行公告之。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裝

訂

線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證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條：定義</p> <p>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基金銷售</u>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三十一、<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u>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均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p> <p>三十二、<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指本基金所發行之<u>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p> <p>三十三、<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指本基金所發行之<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三十四、<u>基準貨幣</u>：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p> <p>三十五、<u>基準受益權單位</u>：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第一條：定義</p> <p>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買回代理</u>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三十一、<u>類型</u>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資產證券化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資產證券化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u>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p>

修改後	修改前
<p>臺幣壹拾伍億元。<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三、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p>	<p>(增列)</p>
<p><u>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p>四、<u>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分三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p> <p>四、<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u></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該類型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p> <p>四、<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u></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修改後	修改前
<p>位，<u>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p>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含當日）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日）止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三)<u>本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u></p>	<p>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增列)</u></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六、<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u></p>	<p>六、<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帳戶，並交付經理</u></p>

修改後	修改前
<p><u>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u></p> <p>七、<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p>	<p><u>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p>

修改後	修改前
<p>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八、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u>新臺幣計價 A 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u>新臺幣計價 B 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八、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u>基金</u>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但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生之外匯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u></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修改後	修改前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u>支出及費用</u>，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u>僅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個別</u>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二)收益分配權。（<u>僅有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p>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二)收益分配權。（<u>僅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項收益分配權；而A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故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u>）</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略)</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u>基金銷售機構</u>。</p> <p>十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略)</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十八、<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修改後	修改前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u>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計價幣別為之。</u>」等內容。</p>	<p>(增列)</p>
<p>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新臺幣計價</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u>各類</u>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u>各該</u>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u>受益</u>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u>或</u>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u>資產</u>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u>交易</u>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u>含基金保管機構</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u>買入</u>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u>存款</u>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u>經</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u>之</u>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p>

修改後	修改前
<p>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六)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九、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十三)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六)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放空型</u>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第十四條：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p>	<p>第十四條：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p>

修改後	修改前
<p>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每季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季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每季提撥至少 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可分配收益情況，每年提撥至少 50%進行年度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p> <p>三、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季分配之情形，應於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於每會計年度之一、四、七、十月底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於翌年四月底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時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或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六、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p>	<p>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每季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季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每季提撥至少 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可分配收益情況，每年提撥至少 50%進行年度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p> <p>三、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季分配之情形，應於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於每會計年度之一、四、七、十月底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於翌年四月底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時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或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六、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p>

修改後	修改前
<p>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或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u></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或 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u></p>

修改後	修改前
<p>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u>本基金</u>、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u>本基金</u>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u>，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u>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u>，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u>，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p> <p>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p>	<p>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u>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u>，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p>

修改後	修改前
<p>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給付買回價金。</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外幣計價類型之受益憑證，<u>若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得順延給付之。</u></p>	<p>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增列)</p>
<p>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u>部分或全部類型</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本基金</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自投資人首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次一營業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u>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加減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p> <p>(二)<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u></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修改後	修改前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依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自投資人首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次二營業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自投資人首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次二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增列)</p>

修改後	修改前
<p><u>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u></p>	
<p>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五) 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等值</u>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第二十五條：時效</p> <p>一、<u>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第二十五條：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u>該類型</u>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u>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u>該類型</u>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B 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u>B 類型</u>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B 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B 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u>B 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u>B 類型</u>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u>B 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B 類型</u>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p>

修改後	修改前
	出：(略)
<p>第二十八條：會計</p> <p>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p>	<p>第二十八條：會計</p> <p>(增列)</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p>二、<u>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一、<u>本基金之<u>一切</u>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p>二、<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一、<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p> <p>(二)<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u>已發行</u>之<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二、(二)基本投資方針：<u>(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u></p>	<p>二、(二)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p> <p>1. 中華民國境內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u>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房地產有價證券(係指發行公司營業或資產項目與營建、營造或土地開發相關之上市、上櫃股票及承銷股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p> <p>2. 國外地區包括於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房地產有價證券、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基礎建設事業之有價證券(係指發行公司營業或資產項目與交通、運輸、電信、醫療、環保及公用事業相關之股票及承銷股票)、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p>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上述所列最低評等之投資限制，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述之房地產有價證券，係指房地產開發投資相關公司（包括商用地產開發及投資公司、專業房屋銷售經紀商、綜合地產開發控股公司、工業住宅土地開發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承銷股票。前述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s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s Preferred Equity）、加拿大收益信託（Income Trust）及其他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 FTSE EPRA/NAREIT Global Real Estate Index（簡稱 NAREIT Index）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Index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前述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包含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信用卡應收帳款證券化債券、汽車貸款證券化債券、學生貸款證券化債券、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MBS or ABS）、商用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CMBS）、浮動利率抵押貸款（ARM）、抵押擔保貸款債券憑證（CMO）、擔保債權憑證（CDO or CBO）及其他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之有價證券。前述基礎建設事業之有價證券，係指該事業體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其營業收入至少百分之六十以上來自於基礎建設資產或其業務資產價值至少百分之六十為基礎建設資產，或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所編制之 Macquarie Global

Infrastructure Index(MGII)之成分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承銷股票。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而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形，迄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4. 另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內外有價證券，每年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前述有關每年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年終了之日，依該年每計算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年之總計算日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

5. 第 3. 款所指「特殊情形」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即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

(3) 主要投資國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本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分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

<p><u>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之內容)</u>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u>(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之內容)</u></p>	<p><u>益權單位合計)：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整</u>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u>(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壹拾伍億個單位</u></p>
<p>注意事項：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p>	<p>注意事項：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七)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u>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計價幣別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u></p>	<p>(增列)</p>
<p>(八)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其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p>	<p>(增列)</p>
<p>(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p>	<p>(增列)</p>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伍仟萬個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係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即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成美元後,除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得出。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伍仟萬個單位。

取得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當日每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年 月 日，銷售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六、發行日期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憑證及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憑證；但自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增加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五)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二、銷售開始日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96年6月25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六、發行日期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五)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存款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96年6月25日起

日起開始銷售。

(二)本基金增加發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年 月 日。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包括A類型及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含當日)至有投資人申購之日(含當日)止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為，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前述二、(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

開始銷售。

十四、申購價金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增列)

(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備註
------	--------	----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備註
------	--------	----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1.5%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1.2%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1.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0.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0~0.5%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備註
未達美元3萬元	0~1.5%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美元3萬元以上未達15萬元	0~1.2%	
美元15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	0~1.0%	
美元30萬元以上未達150萬元	0~0.7%	
美元150萬元以上	0~0.5%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互轉換。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另加計申購手續費；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1.5%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1.2%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1.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0.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0~0.5%	

(增列)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八、買回費用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十八、買回費用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

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以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98年6月1日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10萬元(假設98年6月1日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0元，計申購10,000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98年6月7日申請買回於98年6月1日申購之10,000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假設98年6月8日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1元)。A客戶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客戶實際收取金額=(10.01*10,000)-10《註1》-30《註2》=100,060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01*10,000*0.01%=10

《註2》匯款手續費(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且外幣匯款匯費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匯費)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98年6月1日申購本基金10萬元(假設98年6月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0元，計申購10,000個受益權單位)，並於98年6月7日申請買回於98年6月1日申購之10,000個受益權單位(假設98年6月8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1元)。A客戶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客戶實際收取金額=(10.01*10,000)-10《註1》-30《註2》=100,060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01*10,000*0.01%=10

《註2》匯款手續費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〇(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每季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季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每季提撥至少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可分配收益情況，每年提撥至少50%進行年度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

【範例一：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季收益分配計算】

2XXX年6月30日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52,889,000單位，其當季收益分配資料如附表一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

(一)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每季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季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每季提撥至少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可分配收益情況，每年提撥至少50%進行年度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

【範例一：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季收益分配計算】

2XXX年6月30日B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52,889,000單位，其當季收益分配資料如附表一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

<p>步驟一：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季可分配投資收益為\$37,178,961，故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 0.7029(\$ 37,178,961/52,889,000)；</p> <p>步驟二：經理公司依當季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提撥至少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季實際分配新臺幣計價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 \$ 0.6000；</p> <p>步驟四：依照每受益人於2XXX年6月30日持有之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設算每受益人可分配金額；</p> <p>〈下圖1-1〉</p>	<p>步驟一：B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季可分配投資收益為\$37,178,961，故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 0.7029(\$ 37,178,961/52,889,000)；</p> <p>步驟二：經理公司依當季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提撥至少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季實際分配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 \$ 0.6000；</p> <p>步驟四：依照每受益人於2XXX年6月30日持有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設算每受益人可分配金額；</p> <p>〈下圖1〉</p>
---	--

〈圖1〉

【附表一】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季可分配收益表
2XXX年6月30日

項 目	金 額	%	每受益權單位 實際分配金額
收入			
現金股利	\$ 33,612,650	90.41	\$ 0.5425
利息收入	3,566,311	9.59	0.0575
本季可分配收益餘額	<u>\$37,178,961</u>	<u>100.00</u>	<u>\$ 0.6000</u>

〈圖1-1〉

【附表一】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季可分配收益表
2XXX年6月30日

項 目	金 額	%	每受益權單位 實際分配金額
收入			
現金股利	\$ 33,612,650	90.41	\$ 0.5425
利息收入	3,566,311	9.59	0.0575
本季可分配收益餘額	<u>\$37,178,961</u>	<u>100.00</u>	<u>\$ 0.6000</u>

【範例二：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年度收益分配計算】
2XXX年12月31日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52,889,000單位，其當年度收益分配資料如附表二

【範例二：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年度收益分配計算】
2XXX年12月31日B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52,889,000單位，其當年度收益分配資料如附表二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

料如附表二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

步驟一：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年度可分配收益為 \$173,769,242，故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 3.2855 (\$ 173,769,242 / 52,889,000) ；

步驟二：經理公司依當年度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提撥至少 50% 進行年度收益分配，本範例假設當年度實際分配每受益權單位 \$ 3.0000，且年度結束日及分配收益後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均高於發行面額；

步驟四：依照每受益人於 2XXX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設算每受益人可分配金額；

〈下圖 2-1〉

步驟一：B 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年度可分配收益為 \$173,769,242，故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 3.2855 (\$ 173,769,242 / 52,889,000) ；

步驟二：經理公司依當年度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提撥至少 50% 進行年度收益分配，本範例假設當年度實際分配每受益權單位 \$ 3.0000，且年度結束日及分配收益後 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均高於發行面額；

步驟四：依照每受益人於 2XXX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設算每受益人可分配金額；

〈下圖 2〉

〈圖 2〉

【附表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年度可分配收益表
2XXX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	每受益權單位 實際分配金額
期初年度可分配收益餘額	\$ 0	-	-
收入			
已實現資本利得(已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184,267,893	100.00	\$ 3.0000
費用			
經理費、保管費	(12,116,975)		
其他費用	(402,343)		
	(12,519,318)		
收益平準金	(4,001,713)		
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	6,022,380		
期末年度可分配收益餘額	\$ 173,769,242		

〈圖 2-1〉

【附表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年度可分配收益表
2XXX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	每受益權單位 實際分配金額
期初年度可分配收益餘額	\$ 0	-	-
收入			

<p>已實現資本利得(已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184,267,893</p> <p>費用</p> <p>經理費、保管費 (12,116,975)</p> <p>其他費用 (402,343)</p> <p>收益平準金 (12,519,318)</p> <p>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 (4,001,713)</p> <p>6,022,380</p> <p>期末年度可分配收益餘額 \$ 173,769,242</p>	<p>100.00</p> <p>\$ 3.0000</p>
<p>二十八、基準貨幣</p> <p>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p>	<p>(增列)</p>
<p>陸、基金投資</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6. 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型ETF</u>、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u>受益權單位總數</u>，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p>	<p>陸、基金投資</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13.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6. 投資於<u>外國</u>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放空型ETF</u>、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17.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p>

<p>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前述(一)所稱各基金及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4款及第25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十。</p> <p>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前述(一)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3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4款及第25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柒、投資風險之揭露</p> <p>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一)外匯管制風險</p> <p><u>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u></p> <p>(二)匯率變動風險</p> <p>1. <u>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該類型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u></p> <p>2.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後再分別計算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準貨幣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u></p>	<p>柒、投資風險之揭露</p> <p>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u>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外匯避險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u></p>

<p>值。本基金雖得利用外匯避險工具方式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五)投資ETF、<u>反向型ETF</u>、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p> <p>2. <u>反向型ETF</u>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u>反向型ETF</u>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u>反向型ETF</u>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u>反向型ETF</u>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五)投資ETF、<u>放空型ETF</u>、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p> <p>2. <u>放空型ETF</u>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u>放空型ETF</u>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u>放空型ETF</u>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u>放空型ETF</u>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p>
<p>捌、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每季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季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每季提撥至少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可分配收益情況，每年提撥至少</p>	<p>捌、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每季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季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每季提撥至少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可分配收益情況，每年提撥至少50%進行年度收益</p>

<p>50%進行年度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p> <p>三、<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季分配之情形，應於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於每會計年度之一、四、七、十月底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於翌年四月底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時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u>新臺幣計價 B 類型</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或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六、<u>新臺幣計價 B 類型</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u>新臺幣計價 B 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p> <p>三、<u>本基金 B 類型</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季分配之情形，應於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於每會計年度之一、四、七、十月底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於翌年四月底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時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u>B 類型</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或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六、<u>B 類型</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B 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玖、申購受益憑證</p> <p>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二)申購截止時間</p> <p>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p><u>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u></p>	<p>玖、申購受益憑證</p> <p>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二)申購截止時間</p> <p>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2.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帳戶，並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p>拾、買回受益憑證</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或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p> <p>(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A類型及B類型)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p> <p>(六)買回截止時間</p> <p>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u>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u></p>	<p>拾、買回受益憑證</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或B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p> <p>(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六)買回截止時間</p> <p>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p>

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截止時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八之內容辦理。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另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受益人請求買回外幣計價類型之受益憑證，若其買回價金於給付前(含給付當日)遇該計價幣別之外匯市場休市，則買回價金得順延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另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四)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四)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2. 收益分配權。(僅有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1.60%。
保管費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0.25%。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申購手續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u>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u>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2. 收益分配權。(僅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項收益分配權；而A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故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60%。
保管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5%。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申購手續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u>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u>

	<p>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1.5%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p> <p>未達500萬元： 0~1.2%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p> <p>未達1,000萬元： 0~1.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p> <p>未達5,000萬元： 0~0.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p> <p>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0~1.5%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p> <p>未達500萬元： 0~1.2%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p> <p>未達1,000萬元： 0~1.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p> <p>未達5,000萬元： 0~0.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p> <p><u>申購發行價額</u> <u>申購手續費率</u></p> <p><u>未達美元3萬元：</u> <u>0~1.5%</u> <u>美元3萬元以上</u></p> <p><u>未達15萬元：</u> <u>0~1.2%</u> <u>美元15萬元以上</u></p> <p><u>未達30萬元：</u> <u>0~1.0%</u> <u>美元30萬元以上</u></p> <p><u>未達150萬元：</u> <u>0~0.7%</u> <u>美元50萬元以上：</u> <u>0~0.5%</u></p>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u>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收件手續費	(2)至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買回收件手續費	(2)至 <u>買回代理機構</u> 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 <u>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u>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

<p>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p>	<p>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u>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費可能高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費。匯費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u></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p>
<p>拾貳、受益人會議 二、召開程序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p>拾貳、受益人會議 二、召開程序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B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B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略)</p>
<p>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p>	<p>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p>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1. 自投資人首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次一營業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1)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加減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計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3)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後，得出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依第(3)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以各類型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p> <p>(2)本基金應委託同業公會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p> <p>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u>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p> <p>(2)本基金應委託同業公會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p> <p>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分三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u>，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二、受益憑證之簽證</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u>第四條第九項</u>規定辦理。</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p> <p>一、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u>二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u></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u>該類型之受益權</u>，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A類型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B類型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萬個單位。</u></p> <p>二、受益憑證之簽證</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u>第三十四條</u>規定辦理。</p>

<p>柒、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生之外匯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p>	<p>柒、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p>	<p>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p>	<p>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p>

<p>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僅有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p>	<p>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僅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項收益分配權；而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不分配收益，故其受益人無此收益分配權。)</p>
<p>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略)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略)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增列)</p>
<p>「<u>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計價幣別為之。</u>」等內容。</p>	
<p>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略)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p>	<p>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略)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p>

<p>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u>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權比例分派予<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u>B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自投資人首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次一營業日起</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以<u>基準貨幣</u>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加減<u>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共同負擔之支出、費用及損益</u>後，得出以<u>基準貨幣</u>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u>，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計算出以<u>各類型計價幣別</u>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u>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支出、費用及損益</u>後，得出以<u>各類型計價幣別</u>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之匯率換算原則換算後，加總即為本基金以<u>基準貨幣</u>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依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u>，計算出以<u>各類型計價幣別</u>呈現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除以<u>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u>，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自投資人首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次二營業日起</u>，每受益權單位之</p>	<p>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五、<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u>。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p>

<p><u>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p>	<p>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包括A類型及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自投資人首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次二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七、若受益人申請買回致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p>	<p>(增列)</p>
<p>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